

一一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高三 期末考科目時間表

日期		5月2日(星期二)	
上	時間	8:05-8:30	8:05-8:30
	科目	自習	自習
	時間	8:30-9:50	8:30-9:50
	科目	數學甲	數學乙
	時間	10:00-10:30	10:00-10:40
	科目	自習	自習
	時間	10:30-11:40	10:40-11:40
	科目	生物(理)	歷史(文)
下	時間	12:55-13:30	12:55-13:40
	科目	自習	自習
	時間	13:30-14:40	13:40-14:40
	科目	化學(理)	公民(文)
	時間	14:45-15:25	14:45-15:35
	科目	自習(理)	自習
	時間	15:25-16:35	15:35-16:35
	科目	物理(理)	地理(文)
應考注意事項	<p>1. 人文班群有考數學乙的同學，請一律到「綜合教室一」(懿德樓)應考，不考數學乙的同學請原班自習；數理班組不考生物的同學，請一律到「綜合教室二」(懿德樓B1)自習。</p> <p>2. 自習時間各班同學均需在教室座位上自習，不可離開教室，風紀股長應確實點名並維持秩序；如需上洗手間的同學，需經風紀股長同意後，安靜快速來回。</p> <p>3. 不得攜帶手機、計算機、計算紙進入考場，手寫題作答、作文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劃卡則使用2B鉛筆；請再次閱讀教務處公告之試場規則。</p> <p>4. 5/2課後社團正常上課。</p>		